

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2010年，公司由万耐特量仪和美国籍自然人 John Thomas Malane 合资创办，2017年转为内资企业。（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国资股东无锡创投、外资股东 John Thomas Malane 出资及退出情形。（3）公司现有11个机构股东，其中有1个员工持股平台，7个私募基金。（4）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部分股东代持关系于报告期后解除。

请公司：（1）关于外商投资。①说明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②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

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否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⑤说明外资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时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关于国资股东。①说明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为国资股东；②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备案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3) 关于私募股东。①补充披露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情况；②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4) 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

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5）关于万耐特量仪。①说明万耐特量仪注销前的基本情况，是否实际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②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与万耐特量仪存在承继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 2017 年公司股东由万耐特量仪变为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万耐特量仪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补充协议。(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款。(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受理之日停止执行，但存在特定条件下恢复效力的安排。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5)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

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持股万奈特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66.67%，美国万耐特持股泰国万耐特 99.99%，美国万耐特营业收入占公司 10%以上。(2)2017 年，公司向 John Thomas Malane 收购美国万耐特 100% 股权。(3) 2024 年，公司设立泰国万耐特。

请公司：(1) 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2) 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3) 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

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 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5)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6)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7)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8) 说明美国万耐特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等；收购美国万耐特的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收购款进行调减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收购前后公司和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收购后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措施是否有效，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9) 说明与美国万耐特在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向美国万耐特提供贷款的原

因及实际用途，贷款是否真实，资金往来是否合法合规。(10)说明艾拓软件、万奈特装备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40.94 万元、14,006.99 万元、973.06 万元，销售模式为直销，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大部分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公司各期境外销售比例为 36.53%、36.15%、55.47%，有所提升。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新能源车/燃油车等）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亚迪各期收入减少的原因，境外客户收入占比提升的原因；客户集中度高原因及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风险应对措施。(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3)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原因及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及与业绩变动的匹配性；2024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预计

全年净利润情况是否能扭亏为盈，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4) 说明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的情况（名称、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经营规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形；结合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5) 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6) 说明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贸易商客户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末存在大额合同负债的原因，合同负债账龄及订单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7) 按产品类别说明其境内、境外销售中需安装调试及不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各期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周期有变动的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8) 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应用领域、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出口国经贸政策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走访、视频、电话、发函、回函及替代性措施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44.90万元、3,828.33万元、2,487.91万元，2024年4月末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1年以上的比例为47.65%；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802.27万元、1,103.29万元、2,700.14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变动情况、各期票据回款比例及票据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区分境内与境外客户，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说明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比亚迪集团的结算方式，长沙比亚

迪、太原比亚迪等在使用迪链兑付的情况下，仍存在超过 1 年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4）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情况（成立时间、关联关系、注册及实缴资本、合作历史、经营及信用情况）、销售内容及销售价格公允性、账龄、无法回款的原因、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销售的真实性。（6）说明质保金比例及与业绩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对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资产少计提减值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

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68.07%、68.36%、53.34%，直接人工占比为 13.48%、12.58%、19.37%；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多家为境外企业，部分境内主要供应商存在无实缴资本、无参保人数情况。（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57%、35.43%、43.49%，高于可比公司天汽模、瑞鹄模具，低于富瑞德。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5%、36.26%和 37.70%；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5%、33.97%和 48.14%。

请公司：（1）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营业成本中存在合同履行成本的原因，2024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结合主要供应商

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商品入库/服务提供情况、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公司各期境内及境外采购金额、比例及比例变动原因；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采购商品是否存在进口依赖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商品各期国产及进口采购的比例，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5）结合市场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成本构成、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及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增长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下滑的风险；说明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差异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2）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访谈、发函、回函及替代措施

的金额和比例，部分主要供应商不接受走访的原因，采取的核查措施能否支持得出的结论性意见。

7.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365.70 万元、7,239.58 万元、10,148.07 万元，主要由发出商品、在产品、原材料构成，各期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无库存商品。

请公司：（1）说明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金额、地点、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安装周期、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2）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有效管理。

（3）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末无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4）库龄 1 年以上存货情况，包括内容、金额、类型等，长账龄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情形。

（5）结合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并对存货特别是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存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污水排放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通过招投标，商务合同洽谈等方式获取客户。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污水排放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②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④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⑤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员工持股

平台艾邦投资。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③说明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参与对象选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包含公司员工之亲属及朋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⑤说明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230.32 万元、3,842.51 万元、1,294.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16%、27.43%、133.08%。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24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

性，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2023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2024年1-4月无保险费的原因；说明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匹配性，利息费用是否及时入账；④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混岗研发人员及薪酬分摊情况；⑤说明为客户定制项目的开发是否归属于研发活动，是否存在共用的研发设备，相关费用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之间的分摊是否准确；⑥说明是否有效划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与直接投入的区别，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⑦说明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⑧说明研发费用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

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725.54 万元，无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余额 1,380.68 万元，主要为全球智能制造基地。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70.17 万元，主要内容为设备及运输工具。

请公司：①说明全球智能制造基地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新增主要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情况，包括名称、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等；说明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情况、主要租赁约定、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说明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情况，房屋面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生产人员人数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租赁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无法续租而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②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的影响；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后续设备更新计划及对现金流和利润的影响；③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

其他利益安排；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的主要对象、具体情况及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用于体外资金循环；④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全球智能制造基地建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⑤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⑥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财务内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资金占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②报告期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无形资产。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初，公司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818.83 万元，2024 年 4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长至 2,907.07 万元，新增内容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请公司说明：①新增无形资产的原因，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流动性及股利分配。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960.44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请公司：①结合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②说明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的情况下仍然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③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交

易背景、采购内容，未完成采购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②公司客户、供应商、可比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证券代码，并核对信息披露的一致性；③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图、穆岚的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